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並非在美國境內要約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一部分。證券並無亦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向美國任何州之任何證券監管機構或其他司法權區登記。證券乃根據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及在未根據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有關登記之情況下，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將不會於美國或提呈發售受限制或遭禁止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公開發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可自作出發售的公司索取，並將載有關於該公司及其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本公司並無計劃在美國境內登記發售之任何部分。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3)

致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200百萬美元8.25厘優先票據 (股份代號：40001)持有人的通知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的公告（「該公告」），該公告提及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200百萬美元8.25厘優先票據（股份代號：40001，「二零二二年票據」），但未於股份代號40001項下作出。二零二二年票據持有人謹請注意該公告。

承董事會命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軍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軍先生及汪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姝嫻女士及楊慶理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濤先生、黃文宗先生及施哲彥先生。

* 僅供識別